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發行200,000,000美元7.9%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美國紐約市時間），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4百萬美元，且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務以及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美國紐約市時間），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方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美國紐約市時間）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票據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步買方。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而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票據之初步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步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按有關規定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而僅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票據。因此，本公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會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及契約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附屬公司擔保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之票據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率

票據將按年息7.9%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每年於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票據之地位

票據屬本公司之一般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票據發行日期之若干限制規限。票據(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相關責任之資產之價值為限；及(4)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拖欠償還本金；
- (b) 拖欠償還利息；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若干契諾；
- (d)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若干契諾條文；
- (e)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以上之債務；
- (f) 存在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一項或以上還款之最終裁決或命令而未還款或有關裁決或命令未獲解除；
- (g)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之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
- (h)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所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或
- (j) 倘發生並持續存在契約項下違約事件（上文(g)或(h)項所訂明違約事件除外），則受託人或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可聲明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倘發生上文(g)或(h)項所訂明涉及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本；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從事許可業務外之任何業務；
- (j)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之能力的協議；
- (k)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前隨時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7.9%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在每次贖回後須至少有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之票據本金總額之65%仍未贖回，以及任何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廠投資及設計、採購、施工、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4百萬美元，且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務以及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一般公司用途。

評級

本公司預期票據將獲標普環球評級評為「BB-」級及惠譽評級服務評為「BB-」級。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購買協議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且購買協議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票據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契約」 | 指 | 訂明票據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規管票據之契約； |
| 「初步買方」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7.9%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就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美國紐約市時間）之購買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作出之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為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